

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超净

公告编号：2014-017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其中：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6、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 2014 年 12 月 16 日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 1、2、3、5、6、7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披露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现场会议登记结束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 登记时间：2014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上午 8:30-11:30 及下午 13:00-17:00。

3. 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390；
- 2、投票简称：天华投票；
- 3、投票时间：2014 年 1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 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天华投票”和“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案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议案 1 至议案 7 全部	100.00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建平、谢武

联系电话:0512-62852336 联系传真:0512-62852120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99号 邮编:215121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 议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